

**澳門離岸機構
轉型一般本地公司
常見問題集**

1. 於 2021 年 1 月 1 號，離岸業務許可自動失效後，離岸公司在財政局的登記資料會自動變為 "本地一般公司" 或 離岸公司需自行前往財政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需辦理手續，需提供什麼申請文件及有否遞交申請的限期？

當離岸業務許可自該日起失效後，對於選擇「結束業務」的離岸機構，必須按照《營業稅規章》第二十二條規定自有關業務結束日起十五天內辦理結業申報手續。

而對於選擇「繼續營業」的離岸機構，財政局會根據『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公佈的失效名單主動將有關「離岸機構登記」轉為「一般本地公司登記」；然而，倘離岸機構欲變更其公司名稱或所營事業，則應按照上述規章第八條規定在有關事發日起十五天內向財政局作出申報。

2. 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是否會沿用相同的納稅人編號？

是。由於將有關「離岸機構登記」轉為「一般本地公司登記」只屬更改納稅人類別，因此對其納稅人編號及營業稅檔案編號不會產生影響。

3. 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屆時應按《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決定為 A 組或 B 組納稅人，還是按某種方式依法類推為 A 組或 B 組納稅人？

過渡期過後選擇繼續留在本澳經營的離岸機構，自 2021 年起已轉變為一般本地公司，因此『財政局』會根據有關公司的資本額來決定屬於所得補充稅 A 組或 B 組納稅人(按照《所得補充稅規章》第四條規定)。

4. 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何時需開始申報所得補充稅？倘申報之收益包含過往年度 (免稅期內)之收益，財政局將如何處理？

除對知識產權的收益另有規定外，公司需於 2022 年 2 至 3 月(屬 B 組納稅人)或 4 月至 6 月(屬 A 組納稅人)期間向財政局申報其 2021 年的所得補充稅。倘申報之收益包含過往年度之收益，亦須繳納所得補充稅。

**澳門離岸機構
轉型一般本地公司
常見問題集**

5. 如離岸公司年結日並非 12 月 31 日，是否必須作出更改？

是。為履行稅務義務，離岸公司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後，必須按照曆年作為營業年度向財政局申報稅務。

6. 為着轉型成為一般本地公司留澳發展，離岸機構是否必須在公司名稱內剔除「離岸商業服務」字眼？

法案沒有規定離岸機構必須在公司名稱內剔除「離岸商業服務」字眼。根據《營業稅規章》第八條第二款 b)項及第三款規定，更改公司名稱或商號名稱應在有關事發日起十五天內遞交「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辦理。基於此，倘離岸機構欲變更其公司名稱，則必須按照上述規定向財政局作出申報，而所更改的公司名稱，亦須與商業登記相同。

7. 為着轉型成為一般本地公司留澳發展，離岸機構是否必須修改其行業名稱？

根據《營業稅規章》第八條第二款 c)、d)項及第三款規定，增加行業或註銷行業應在有關事發日起十五天內遞交「營業稅 M/1 格式開業/更改申報表」辦理。基於此，倘離岸機構欲變更其所營事業，則必須按照上述規定向財政局作出申報，而所增加或註銷的行業，亦須與商業登記相符。

8. 離岸機構轉型為澳門一般公司，倘申報之費用包含其支付與境外母公司(沒有在澳門作營業稅登記)之實報實銷的費用，是否可作稅務費用扣減？

若支付予境外母公司的費用是為取得可課稅收益或利潤，及為維持生產而須付出的負擔，且該境外母公司並未因收取相關費用而到本澳提供服務者，則可作為稅務費用扣減。

註：上述資料僅供參考，詳情可致電財政局稅務查詢熱線：853-2833 6886 查詢。